

关于《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解读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10 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印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出台的主要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公告》，明确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，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%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稅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）、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（以下简称“六税两费”）。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、准确、便利享受减免优惠政策，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印发《通知》。

二、我省税额减征幅度

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三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四、政策期限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